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七月

会议资料目录

一、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
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 3 -
三、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 4 -
1. 关于制定《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现场会议要求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本次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本次会议秩序和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简明扼要。

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

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本次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二、网络投票要求

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其合并后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根据投票结果，股东会作出决议。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股东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次会议表决办法。

一、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的表决，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表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表决，请按照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的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公司及时将其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结果。

五、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应当推举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章程》与《2026 年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全部监督职权，独立董事履职范围、工作强度与履职责任显著增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参考省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拟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税前 6.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8.0 万元人民币。具体为：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结构

（一）在公司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1. 基本薪酬是董事的基本收入，按月支付。

2. 绩效薪酬是与董事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直接挂钩的收入，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未在公司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

（三）独立董事领取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四、薪酬标准

（一）根据薪酬制度相关规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担任职务、职责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业绩考核评价执行，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二）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8万元/年。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在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任实职的，只能在一处取薪。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发放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与津贴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相关条款及独立董事津贴相关条款，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